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臻禧一生（传家版）终身寿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臻禧一生（传家版）终身寿险

（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臻禧一生（传家版）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6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六）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三个保障方案，保障方案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按照您选择的保障方案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3.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所对应的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保障方案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系数
保障方案一	18 周岁及以上	100%
保障方案二	18 周岁-70 周岁	200%
	71 周岁及以上	100%
保障方案三	18 周岁-70 周岁	100%
	71 周岁-85 周岁	100%-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70)
	86 周岁及以上	70%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上述“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七) 责任免除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保单红利”、“第十八条 宽限期”、“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九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

(八) 保险合同权益

1.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4.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2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2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九）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投保年龄及选择的保障方案，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除承担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责任外，还将按以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给付“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保障方案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系数
保障方案一	18 周岁及以上	100%
保障方案二	18 周岁-70 周岁	200%
	71 周岁及以上	100%
保障方案三	18 周岁-70 周岁	100%
	71 周岁-85 周岁	$100\% - 2\% \times (\text{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 70)$
	86 周岁及以上	70%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我们向您退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自减少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起，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及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按减少后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

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30 周岁的张先生, 健康等级为标准体, 为自己选择中邮臻禧一生 (传家版) 终身寿险 (分红型) 保障方案一, 一次交清保险费 4511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退保金)		总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30	451100	451100	166000	1000000	0	12747	0	12747	0	5304	0	12747	166000	171304	1000000	1012747
2	31	0	451100	171800	1000000	0	12912	0	25659	0	10856	0	25659	171800	182656	1000000	1025659
3	32	0	451100	177900	1000000	0	13075	0	38734	0	16663	0	38734	177900	194563	1000000	1038734
4	33	0	451100	184100	1000000	0	13237	0	51971	0	22737	0	51971	184100	206837	1000000	1051971
5	34	0	451100	190600	1000000	0	13406	0	65377	0	29080	0	65377	190600	219680	1000000	1065377
6	35	0	451100	197300	1000000	0	13573	0	78950	0	35709	0	78950	197300	233009	1000000	1078950
7	36	0	451100	204200	1000000	0	13746	0	92696	0	42631	0	92696	204200	246831	1000000	1092696
8	37	0	451100	211300	1000000	0	13918	0	106614	0	49853	0	106614	211300	261153	1000000	1106614
9	38	0	451100	218700	1000000	0	14091	0	120705	0	57383	0	120705	218700	276083	1000000	1120705
10	39	0	451100	226300	1000000	0	14271	0	134976	0	65234	0	134976	226300	291534	1000000	1134976
20	49	0	451100	315400	1000000	0	16157	0	287880	0	163516	0	287880	315400	478916	1000000	1287880
30	59	0	451100	430100	1000000	0	18263	0	460851	0	304761	0	460851	430100	734861	1000000	1460851
40	69	0	451100	570700	1000000	0	20597	0	656106	0	498575	0	656106	570700	1069275	1000000	1656106
50	79	0	451100	721500	1000000	0	23213	0	876204	0	747139	0	876204	721500	1468639	1000000	1876204
60	89	0	451100	836900	1000000	0	26135	0	1124165	0	1031309	0	1124165	836900	1868209	1000000	2124165
70	99	0	451100	910600	1000000	0	29334	0	1403015	0	1341703	0	1403015	910600	2252303	1000000	2403015
75	104	0	451100	981800	1000000	0	30610	0	1553821	0	1540458	0	1553821	981800	2522258	1000000	2553821

注 1: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 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给付 “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注 5: 总现金价值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注 6: 总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注 7: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8: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2: 30 周岁的张先生, 健康等级为标准体, 为自己选择中邮臻禧一生 (传家版) 终身寿险 (分红型) 保障方案二, 交费方式 20 年交, 年交保险费 318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退保金)		总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30	31800	31800	1800	2000000	0	1086	0	1086	0	546	0	2172	1800	2346	2000000	2002172
2	31	31800	63600	4500	2000000	0	1840	0	2926	0	1495	0	5852	4500	5995	2000000	2005852
3	32	31800	95400	8100	2000000	0	2589	0	5515	0	2863	0	11030	8100	10963	2000000	2011030
4	33	31800	127200	22800	2000000	0	3338	0	8853	0	4671	0	17706	22800	27471	2000000	2017706
5	34	31800	159000	38300	2000000	0	4087	0	12940	0	6937	0	25880	38300	45237	2000000	2025880
6	35	31800	190800	54800	2000000	0	4831	0	17771	0	9678	0	35542	54800	64478	2000000	2035542
7	36	31800	222600	72100	2000000	0	5576	0	23347	0	12918	0	46694	72100	85018	2000000	2046694
8	37	31800	254400	90400	2000000	0	6320	0	29667	0	16673	0	59334	90400	107073	2000000	2059334
9	38	31800	286200	109700	2000000	0	7064	0	36731	0	20966	0	73462	109700	130666	2000000	2073462
10	39	31800	318000	129900	2000000	0	7806	0	44537	0	25818	0	89074	129900	155718	2000000	2089074
20	49	31800	636000	394800	2000000	0	15308	0	163682	0	109585	0	327364	394800	504385	2000000	2327364
30	59	0	636000	507100	2000000	0	17335	0	327814	0	245172	0	655628	507100	752272	2000000	2655628
40	69	0	636000	584700	2000000	0	19333	0	512328	0	396542	0	1024656	584700	981242	2000000	3024656
42	71	0	636000	601300	1000000	0	19270	0	551111	0	429646	0	551111	601300	1030946	1000000	1551111
50	79	0	636000	721500	1000000	0	21204	0	713853	0	608702	0	713853	721500	1330202	1000000	1713853
60	89	0	636000	836900	1000000	0	23874	0	940362	0	862688	0	940362	836900	1699588	1000000	1940362
70	99	0	636000	910600	1000000	0	26795	0	1195080	0	1142855	0	1195080	910600	2053455	1000000	2195080
75	104	0	636000	981800	1000000	0	27961	0	1332835	0	1321373	0	1332835	981800	2303173	1000000	2332835

注 1: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 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注 5: 总现金价值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注 6: 总身故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注 7: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8：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